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案母B之非婚生子女，由案母  
08 B單獨監護。兒童A於民國108年4月前曾領有發展遲緩輕度  
09 身心障礙者證明，嗣因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而取消資格，  
10 於111學年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  
11 定為學習障礙；聲請人於113年2月23日進行校訪，兒童A自  
12 述於112年9月初於潮州超商結識性侵害嫌疑人（下稱嫌疑  
13 人），嫌疑人會以餐食、寶可夢卡匣或陪同兒童A至公園玩  
14 耍等利誘兒童A，曾於113年1月偕同兒童A至公園玩耍時，  
15 趁機以右手隔著褲子撫摸兒童A之生殖器官，亦曾邀約兒童  
16 A至其家中過夜，一次案母B不知悉，另一次獲得案母B同  
17 意後前往，兩次均受到嫌疑人以相同方式性侵，嫌疑人均趁  
18 兒童A熟睡時退去其內外褲，以手撫摸兒童A之生殖器官，  
19 兒童A驚醒拒絕並說不要，嫌疑人仍持續以手撫摸並以舌頭  
20 舔兒童A生殖器官，案母B知悉嫌疑人對兒童A提供物資並  
21 邀約其過夜之行為，經社工多次提醒仍未在意也未積極處  
22 理，明顯疏忽照顧，針對兒童A受性侵害之情事亦表示無力  
23 保護及管教，聲請人乃於113年2月23日下午4時36分啟動緊  
24 急安置，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號裁定繼續安置、113年  
25 度護字第105號、113年度護字第203號及113年度護字第289  
26 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5日止。案母B對於親子會面意  
27 願低落，經常須經聲請人社工提醒與協助始願意安排，並認  
28 為兒童A現獲得寄養家庭良好生活照顧和管教，期待兒童A  
29 繼續安置，面對兒童A返家態度消極、未規劃，另親子會面  
30 亦僅案外祖母前來，案母B均未探視，惟案外祖母會面期間  
31 均滿足兒童A無限制使用手機，缺乏互動，無親職教養成

01 效。故聲請人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保護功能與親職管教及必  
02 要監督責任，兒童A若返家仍有遭受嫌疑人性侵害之高度危  
03 險，評估A暫不適合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5 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度屏東縣兒少保  
07 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含自立生活）安置評  
08 估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09 單、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9號裁定等件為證。審酌兒童A年  
10 幼，自我照護及思考能力不足，生母B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  
11 及保護，對於兒童A受侵害之危險無察覺及應變之意識，兒  
12 童A仍有遭受性侵害之虞，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  
13 護兒童A，為確保兒童A之安全，並提供其完善身心照護及  
14 教育協助，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15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44號

A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2年5月13日  
住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88巷18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5年6月4日  
住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88巷18號  
居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

